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提出的“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，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”战略，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”的要求，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更好履行公司科技自立自强的使命担当，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，将公司打造成为深圳市国资系统的综合性创新平台，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的行动方案。具体举措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业，做优业务

（一）孵化高科技企业，做优成果转化和早期投资

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对科技创新的战略指导，积极响应深圳《深圳市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）》提出的引领发展“大胆资本”、培育壮大“耐心资本”、吸引集聚“国际资本”、大力发展“产业资本”号召，坚持科技创新引领、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，将公司打造成为深圳市国资系统的综合性创新平台。

作为我国首批创投机构，公司已构建起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孵化体系。凭借“懂科技、有资源、专业化”的核心优势，公司持续聚焦“投早、投小、投硬科技”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化与规模化，成功孵化众多早期科技项目，打造出可持续的科技成果转化业务模式。展望未来，公司将深化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（简称“清研院”）、深圳大学、香港科技大学（广州）、香港中文大学（深圳）等高校院所的合作，在创新前端凸显批量科技成果转化优势，精准连接创新端与产业端，助力产业导向型科技成果转化。在募资方面，推动人工智能、种子与概念验证、产业定向转化等

特色基金设立，以覆盖更多专业领域和更长投资周期。在投资与投服方面，更有力地落实聚焦战略，更坚定地支持优秀创业团队，更积极地推动优秀已投项目再投资，更密切地关注项目理性估值与多元退出。在产投方面，积极构建“产业投资（CVC）”能力，聚焦新材料等产业培育战略布局。

（二）培育新质生产力，做强实体科技产业

公司近年来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深圳“20+8”产业集群进行谋划，聚焦新材料等领域，依托既有科技项目资源，推动产业化项目落地，逐步培育了一批高成长性的科技领军企业。

未来，公司将积极响应深圳市国资委“支持力合科创等下属企业与清研院深化整体合作”的指示要求，携手深国资系相关龙头企业，在智慧物流、新能源、人工智能及数字化等关键领域，协同推进重大成果转化、项目投资孵化与市场推广应用。公司拟通过“孵化+整合+并购”模式培育产业子企业，对并入企业投够发展资金、配齐人才团队、选对应用场景、做好产业赋能，加力构建控股的高科技产业体系。此外，针对存量实体产业，公司将围绕稳存量、拓增量目标，支持丽星科技提升科技含量与附加值，助力数云科际拓展大客户与垂直行业领域客户，强化既有产业创新赋能，持续做强实体产业。

（三）处置“两非两资”，加快现金回流

未来，公司将坚决加大对于“两非两资”即非主业、非优势业务以及低效资产、无效资产的处置力度。通过剥离与主业关联度不高的非主业和非优势业务，以及清理长期低效、无效资产等手段，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，减少资源分散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，提升公司财务和运营效率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。

二、注重股东回报，持续稳定分红

利润分配不仅是实现投资者回报的重要途径，也是对投资者权益的尊重和维护。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持续、稳定、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对于提升公司价值与长远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。通过合理的利润分配，公司能够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，提升品牌价值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。此外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还有助于吸引更多的长期投资者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公司在注重高质量发展的同时，从战略高度出发，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将利润分配作为重要的管理决策内容之一，坚持以投资者为本，持续通过现金分

红，积极回馈股东。自 2008 年公司上市以来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累计 14 次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3,381.09 万元。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，派发现金红利 1.08 亿元，达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的 33.11%。

公司未来将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和宏观趋势，统筹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为投资者提供“长期、稳定、可持续”的股东价值回报，切实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。

三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、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

公司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同时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事项，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，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信息获取权。公司坚持以规范董事会建设为核心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。公司连续 5 年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评价“A 级”

公司高度重视与资本市场的沟通，建立了多元的投资者沟通机制。通过召开股东大会、召开投资者交流会、召开业绩说明会、组织投资者实地调研、积极参加策略会、回复互动易平台问题等方式，向资本市场充分展示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。公司通过环境、社会、治理等可持续发展信息的披露，深化可持续发展理念，加快绿色转型，公司已连续三年主动发布《力合科创社会责任暨环境、社会和治理(ESG)报告》。公司入选 2023 年中国上市公司协会“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案例”。

未来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主动性、专业度、深入度，持续优化沟通机制和沟通方式，与各类投资者保持紧密互动、积极回应关切，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，促进双方的良性沟通，构建和谐、共赢的资本市场合作伙伴关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1 日